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暨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公用電腦及網路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第 73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96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暨社會科學資料中心(以下簡稱本館)為管理公用 電腦及網路,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暨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公用電腦 及網路使用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館公用網路節點,須按照本館指定之 IP 位址及連線設定說明進 行連線設定。
- 第三條 本館公用電腦及網路連線,僅限於學術研究用途。
- 第四條 使用資訊設備,須關閉音效,並且不得影響其他讀者。
- 第五條 禁止利用本館公用電腦及網路從事下列活動:
 - (一) 架設網站。
 - (二)使用未經授權之 IP 位址。
 - (三) 進行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相關法律規章之行為。
 - (四)以任何方式偷窺、竊取、更改、干擾、破壞他人資訊。
 - (五) 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未經授權資訊。
 - (六) 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或掃描他人電腦系統埠號(scan port)。
 - (七) 散佈廣告信、販售違禁品、非法軟體或資料。
 - (八) 未經授權許可之商業行為。
 - (九) 散佈不實文字、毀謗他人名譽。
 - (一○) 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。
 - (一一) 其他國家及本校相關法律規章明訂違法者。
- 第六條 若涉嫌侵害他人權益,除送校方相關單位議處外,需自負刑事與民事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所訂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 「國立政治大學網路使用規範要點」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